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勇儒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3138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勇儒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109年11月中旬某日」更正為「109年10月底某日」、第14行「存摺、」以下補充「印章、」、第19行「事實」更正為「時間」、末行「並取得30,000元報酬」之記載刪除；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載時間更正為「同日14時54分」；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陳勇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規定業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得依該條規定減輕其刑，顯見

01 修正後適用偵審自白減刑之要件較為嚴格，故應以修正前之
0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03 (二)核被告陳勇儒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其與「台中小胖」
05 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
07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
08 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9 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
10 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查告訴人呂卓軒因遭詐欺而多次匯款，然
12 此係該詐欺集團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密接之時、地接連實
13 行，且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5 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6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僅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
17 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
18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19 (四)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上開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五)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犯罪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機
22 關為追查、防堵，耗費資源甚多，民眾遭詐騙，畢生積蓄化
23 為烏有之事件亦屢見不鮮，被告輕率提供帳戶資料供人匯
24 款，並依指示提領詐欺款項，不僅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
25 被害人財產交易安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兼
26 衡其素行非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於本案犯行之分
27 工、參與程度、被害對象1人及所受損失、被告於本院審理
28 時雖已坦承犯行，並表達賠償意願，然告訴人經本院通知未
29 到場調解或陳述意見，被告亦迄未與之達成和解或取得諒
30 解，復參酌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
31 審理中陳稱目前擔任職業駕駛，家中尚有雙親需其撫養照顧

01 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2 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3 儆。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二人以上
08 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
09 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0 時，同無「利得」可資剝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
11 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或追徵，對
12 未受利得之共同正犯顯失公平。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3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
14 案之實際情形，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
15 查被告固參與本件犯行，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此據被告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明確，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
17 被告因此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自無庸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9 (二)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
20 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
21 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
22 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
23 「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
24 得管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固有提供金融
25 帳戶資料及及分工提領詐欺款，然並未因此獲取對價，或
26 分得上開詐得款項，此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明在卷，
27 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確因本件犯行取得不法報
28 酬，或就詐得之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自無從依
29 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劉安榕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石秉弘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2年度偵緝字第3138號

26 被 告 陳勇儒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址詳卷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3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陳勇儒於民國109年8、9月間之某日，認識真實姓名年籍不
03 詳、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暱稱「台中小胖」之成年人
04 （下稱「台中小胖」），其應知悉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
05 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
06 罪工具，而可預見金融帳戶被他人利用以遂行詐欺犯罪，故
07 金融帳戶內所匯入之不明款項，極有可能係詐欺被害人所匯
08 入，而替不詳之人提領金融帳戶內不明款項，可能係提領詐
09 欺款項行為，且提領款項後再交付予不詳之人，此舉足以遮
10 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不違背其本
11 意，與「台中小胖」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
12 財及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一般洗錢不確定故意之
13 犯意聯絡，由陳勇儒於109年11月中旬某日，在不詳地點，
14 將其所申辦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
15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
16 提款卡與密碼提供予「台中小胖」，供作收取詐騙款項使
17 用。嗣「台中小胖」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
18 所有之犯意，於109年9月21日某時許，於交友軟體結識呂
19 卓軒並與之互加LINE通訊軟體帳號後，佯以投資虛擬貨幣之
20 方式，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事實，匯款如附表所示
21 之款項至陳勇儒上開帳戶內。再由陳勇儒於109年11月24日1
22 1時20分許，自本案帳戶內提領新臺幣（下同）960,000元，
23 交付予「台中小胖」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
24 財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取得30,000元報酬。

25 二、經呂卓軒訴由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勇儒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開立上開帳戶並交予他人使用之事實。

01	2	告訴人呂卓軒警詢之陳述	告訴人受騙後匯出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告訴人受騙後匯出附表所示款項，及被告提領前開款項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反
03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觸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
04 般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就上開犯行與
06 「台中小胖」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
07 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許宏緯

13 附表

14 1、109年11月23日14時15分

15 匯款247318元

16 2、同日14時15分

17 匯款272682元

18 3、同日14時65分

19 匯款110000元